

【專題一】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 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

葉信成（證期局科長）

壹、前言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20 年初發布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全球面臨的前五大長期風險包含極端氣候、氣候行動失敗、天然災害、生物多樣性流失及人為環境災害，國際氣候與環境變遷帶來的風險可能影響企業價值，須及早正視。

資產管理業受此一全球趨勢影響下，逐漸調整其業務經營的方式，傳統上基金投資較注重財務目標，但近期開始重視非財務資訊，除關注公司創造多少利潤，更在意被投資公司創造利潤的方式，這一點在根本上改變金融專業機構看待和評價一家公司的方法，資產管理業者期待能發揮金融影響力，對世界永續發展做出貢獻，除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外，也特別關切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問題，透過議合行動，督促被投資對象改善碳排放及勞動條件，引導企業重視 ESG，進而影響其上下游供應鏈、員工、消費者及整體經濟社會。

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United Nation Principle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或稱 PRI）資料顯示，自 2006 年開始簽署 PRI 的金融機構逐漸增加，2020 年呈現明顯成長，截至 2021 年底，簽署 PRI 機構計有 3,826 個，管理的資產規模約 121 兆美元，不僅簽

署的金融機構家數持續上升，簽署機構管理的資產規模也不斷擴增。

近年永續發展的意識抬頭，投資人更加在意其投資行為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及所需承擔的道德責任，而傾向選擇不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可以帶來正面影響的投資方式與標的，促使發揮永續影響力的金融商品比過往更受到關注，但部分資產管理業者可能運用具誤導性或錯誤的方式，來誇大自己及其商品在環境方面之貢獻，以吸引更多對永續投資感興趣的投資者，市場上稱這種現象為漂綠（Greenwashing）行為。

貳、國際發展趨勢

一、IOSCO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發布資產管理業有關永續性之實踐、政策、程序及揭露之建議報告，報告指出目前 ESG 定義缺乏全球一致標準，成為永續投資的難題之一，導致企業與金融商品產生漂綠現象，令投資者難以衡量比較；觀察市場實務歸納 5 種金融產品漂綠之現象，包括 (1) 基金名稱與其永續投資目標或投資策略間缺乏一致性；(2) 銷售文件或行銷方式無法精準反應產品的投資目標和策略；(3) 產品實際投資未能遵循其與永續相關的投資目標和策略；(4) 產品公開說明書未明確揭露投資策略、永續發展相關績效或貢獻、盡職治理履行情形（包括基金投票及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情形）；(5) 資產管理業者未將永續相關風險適當納入風險管理。

為根本解決上述風險管理不當及漂綠之問題，IOSCO 提出 5 項建議供證券監理機關及政策制定者列入發展永續相關規範之考量：(1) 制定及實施與永續相關之實踐、政策、程序及揭露；(2) 完善產品層面之揭露，協助投資者瞭解永續相關產品及其重大風險；(3) 應有監督工具評估資產管理業者及永續相關產品符合監理規定要求，並有強制執法工具以避免違規行為；(4) 鼓勵行業參與者共同發展永續金融相關用語之定義；(5) 對金融投資者進行永續議題之教育宣導，或加強現有永續相關教育措施。

二、歐盟

歐洲在國際上是最積極推動永續發展與綠色金融的區域，歐盟 2019 年訂定「金融服務業永續財務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或稱 SFDR）」，強制要求金融服務業應依照 SFDR 及監理技術標準（Regulatory Technical Standard，或稱 RTS）之格式，揭露公司面及商品面相關資訊，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為建立一套基準相同且具有可比較性的永續評估標準，歐盟於 2020 年 3 月公布「EU

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最終報告」，針對 7 大產業約 70 種經濟活動，訂定符合 6 大環境目標及 4 項條件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歐盟已依據上開分類標準於 2020 年 6 月發布「永續分類規則（Taxonomy Regulation，或稱 TR）」，授權監管機關訂定強制要求大型企業及金融服務業揭露相關資訊之規範。

三、香港

2018 年 9 月，香港證監會發布「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發起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將香港發展成為綠色金融樞紐的措施，在 ESG 因素當中特別關注氣候變化相關財務風險，以氣候優先為原則，把綠色金融列為監管風險。

在促進綠色或 ESG 相關投資產品的發展，香港證監會 2021 年 6 月公布 ESG 基金揭露新指引（Circular to management companies of SFC-authorized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Green or ESG funds），新指引 2022 年 1 月生效，取代 2019 年版本，並加入新規定，要求 ESG 基金定期評估其如何考量 ESG 因素，並強化在產品銷售文件需要揭露的事項，同時為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 ESG 基金提供額外指引，協助投資者瞭解這些產品及評估有關產品是否符合他們的投資需要。

香港證監會在其網站建立 ESG 基金揭露專區，載有符合 ESG 基金揭露新指引且受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目前在證監會認可基金中，有超過 70 檔以氣候變遷、環保、ESG 或永續發展為投資重點。

參、國內強化 ESG 主題投信基金資訊揭露事項審查與監理措施

為響應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驅動國內金融業及企業強化氣候治理以培養韌性及掌握商機，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希望發揮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同時提升企業重視 ESG 的意識，雙管齊下推動永續金融，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

政策藍圖的核心策略，係透過強化永續產品資訊揭露、建立產品發行標準及提供相關獎勵配套措施，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及融資，以及鼓勵金融機構簽署或遵循國際相關準則，例如責任銀行原則、責任投資原則及永續保險原則等，促進金融機構落實責任投資，運用金融機構及商品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

一、強化 ESG 基金產品資訊揭露，建立產品發行標準

為使國內投信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加強此

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金管會於 2021 年 7 月 2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釋，規範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或稱 ESG 基金審查原則）。

投信事業募集發行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申報（請）發行計劃、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至少揭露以下內容：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RI 及 SASB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釋例

- 參酌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以推動綠色能源、低碳技術、促進社會平等為目標，投資具有健全公司治理之上市公司。
- 環境表現以能源使用、原物料、水資源、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環境評估…等指標衡量；社會表現以勞資關係、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供應商社會評估、童工使用及強迫勞動…等指標衡量；治理表現以治理架構與薪酬政策、反貪腐、風險與危機管理…等指標評估。

2.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投信事業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釋例

- 基金採用正向篩選策略，基金投資標的須符合並持續維持一定 ESG 評分之上。
- 經理公司參考被投資公司永續報告書與公司訪談（或外部機構評等及研究），針對股票及債券發行人進行 ESG 評分，評估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等主要面向表現。
- 考慮○個主題涵蓋○個不同的 ESG 關鍵指標（應於公開說明書詳述關鍵指標具體內容），分析評估各企業在○個 ESG 關鍵指標上相對於同產業其他企業的表現，依產業劃分原則，決定每個 ESG 關鍵指標在整體評級的權重，加權平均計算後，計算每個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之分數。

3. 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釋例

- 投資國內外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所謂「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有價證券」指被投資標的需同時符合投資策略與方法所列篩選標準。
- 檢視環境影響指標（如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爭議、土地使用及生物多樣性爭議、廢棄物管理爭議、水資源爭議等）及社會影響指標，參考第三方資料庫分析資訊，剔除可能產生重大損害的被投資公司，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影響永續投資目標。

4. 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釋例

- ESG 基金若以台股為主要投資市場，如有設定參考績效指標，應選擇與投資方針較為一致之指數，如 MSCI 臺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FTSE 富時臺灣永續指數。

5.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釋例

- 基金排除投資爭議性產業或爭議性公司發行有價證券：
 - (1)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機構所發行證券；
 - (2) 超過○% 收益來自開採動力煤機構所發行證券；
 - (3) 超過○% 收益來自煤炭公用事業所發行的證券；
 - (4) 超過○% 收益來自酒類、武器、博彩、色情及煙草行業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6. 風險警語：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釋例

- ESG 基於投資篩選標準，可能使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證券的機會，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或投資過度集中在特定產業，公司應提醒投資人可能面臨風險。

7.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以及投信事業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釋例

- 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公司網址連結）。
- 為瞭解被投資公司永續風險與機會，要求被投資公司每年應根據 TCFD 建議揭露氣候風險，基金運用基金資產行使投票權前，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可能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原則不支持。
- 若被投資公司未能有效因應重大議題，直接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如對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方式或能力有疑慮，可能採行下列措施：在董事選舉投反對票、透過股東提案反應疑慮、列入不宜投資名單。

8. 定期揭露：投信事業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資訊。

- (1) 基金資產組成符合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股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3) 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記錄等）。

表 1 ESG 基金審查原則自行檢核表

規範重點	檢核重點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訂定永續投資目標，說明衡量評量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投資目標正確反應於基金名稱。 · 訂定永續投資目標參考國際準則或標準。 · 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之評估指標。
2. 投資策略與方法 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 ¹ ，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永續投資目標，擬定採用投資策略類型。 · 說明 ESG 因素之考慮過程、評估衡量方法。 · 說明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做法。
3. 投資比例配置 明定 ESG 最低投資比重（宜達 70% 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配置符合 ESG 投資重點之最低投資比率達 70% 以上。 · 檢視基金模擬投資組合，評估其 ESG 表現評等分布結果之合理性。 · 參考國內外永續分類標準，說明如何確保基金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績效指標 如有設定參考績效指標，應評估指標與基金 ESG 投資重點一致性。	<p>參考績效指標如非屬 ESG 或永續概念指數，應說明該指標如何與基金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p>
5. 排除政策	<p>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p>
6. 風險警語 基金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p>考量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訂定相關風險警語。</p>
7. 盡職治理參與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公開說明書是否已揭露投信事業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互動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8. 定期揭露：公司網站應對外揭露基金定期評估資訊。	<p>基金公開說明書是否已揭露 ESG 基金定期評估資訊之網站連結。</p>

1. 根據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2018 年的研究，將機構投資人所採用的永續投資策略分為以下 7 類：正向篩選、綜合評分、主題式投資、負面篩選、國際準則篩選、影響力投資、盡職治理與股東行動等。

二、已成立 ESG 相關主題基金處理方式：

1.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 ESG 基金審查原則發布前，已募集成立的 ESG 基金，如公開說明書未完整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者，應於 ESG 基金審查原則發布後 6 個月內補正。投信事業向主管機關函報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經審核確認基金揭露資訊符合規定，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可列入集保公司建置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專區。
2. 已成立基金非以永續或 ESG 為主題，但與環境議題有關聯者（如抗暖化、綠能趨勢），如投信事業自認所發行基金未具 ESG 投資目標，而選擇不按 ESG 基金審查原則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在基金名稱後方加註警語「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未依 2021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

三、集保公司建置 ESG 相關主題基金專區：

1. 為便利投資人掌握 ESG 基金動態，可明確區分 ESG 基金與其他基金差異，金管會已請集保公司於現行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新增「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使投資人可透過單一入口網站，快速查詢到基金重要資訊。
2. ESG 基金專區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線，第一階段先揭露符合規定之 ESG 基金名稱、成立日期及公開說明書等文件連結，另同步規劃第二階段擴充網站內容，於 ESG 基金專區再增加基金資訊揭露欄位，包括投資策略類型、投資比例配置、發行資訊、定期報告連結，第二階段預計將於 2022 年 2 月完成。
3. 因擴充 ESG 基金專區資訊揭露欄位，須由投信事業自行申報資訊，金管會已請投信投顧公會檢討修正「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要求投信事業於基金成立日及於發行資訊異動日，將基金相關資料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申報，由投信投顧公會提供集保公司，揭露於 ESG 基金專區。

表 2 集保建置 ESG 相關主題基金專區第二階段規劃



FUNDCLEAR 基金資訊觀測站

境內基金資訊公告平台

新增四項欄位

- 投資策略類型
- 投資比例配置
- 發行資訊
- 定期報告

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列表專區(ESG 基金專區)

基金名稱▼	基金 成立日期▼	投資策略類 型	投資比例配 置	公開說明 書※ 發行資訊	定期 報告
ESG 量化 債券基金	2020 年 1 月 30 日	正面篩選	本基金最少 有 70% 的資 產投資於已 發展國家公 司的股票	瀏覽 瀏覽	瀏覽

四、強化 ESG 基金之監理與查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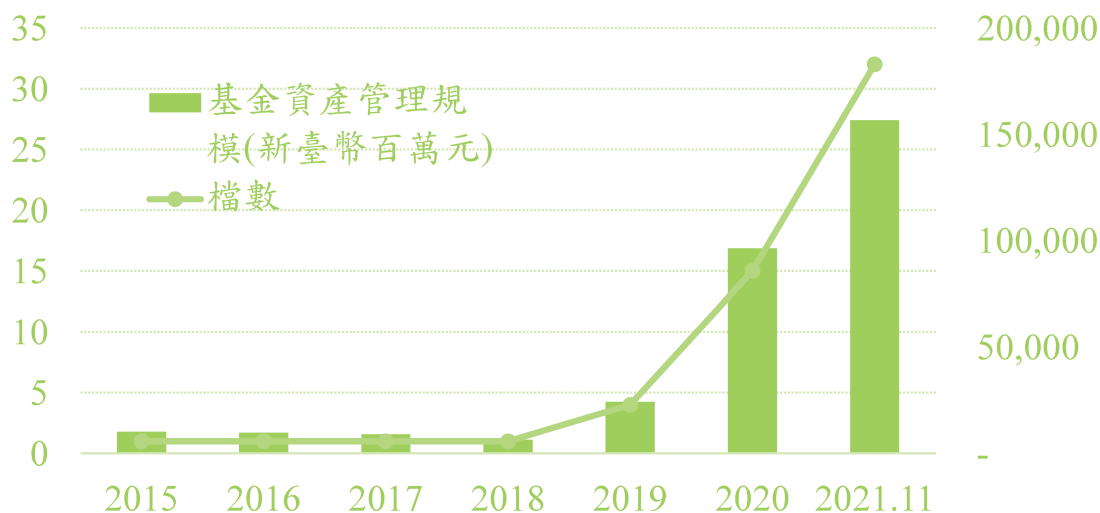
ESG 基金投資情形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投信事業除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每日控管外，亦應按月申報基金月報，若有異常金管會將依行政程序處理。另金管會亦將就投信事業遵循上開 ESG 基金原則情形納入檢查項目。

肆、實務運作常見問答

一、目前國內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發行概況？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國內有 17 家投信發行 32 檔 ESG、公司治理及綠色環保等相關主題之基金，規模約新臺幣 1,565 億元，其中 1 檔環保主題基金，1 檔公司治理主題基金，30 檔 ESG 及永續主題基金。

圖 3 國內 ESG、公司治理及綠色等相關主題基金



二、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 ESG 主題投信基金，何時可列入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基金專區？

投信事業新發行以 ESG 為主題之基金，如基金揭露資訊符合 2021 年 7 月 2 日 ESG 基金審查原則，在基金完成募集後，該基金自成立日起，才會列於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 ESG 基金專區列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金管會審核符合 ESG 基金審查原則之投信基金共有 4 檔（均為 2021 年 7 月 2 日以後新發行的基金），包括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鋒裕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但投資人在 ESG 基金專區列表中，僅能查到凱基新興市場 ESG 永續主題債券基金、聯邦低碳目標多重資產基金、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等 3 檔基金資料，餘 1 檔基金因尚未成立，故在 ESG 基金專區未有相關資料可供查詢。另 2021 年 7 月 2 日之前已成立之 ESG 投信基金，在業者申請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尚未經金管會審核符合 ESG 基金審查原則規範前，將暫不列入 ESG 基金專區。

三、國際組織發布與永續發展目標有關的國際準則有哪些？

聯合國及一些非政府組織為協助大型跨國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近年不斷發起倡議，鼓勵工商組織及產業自願遵循高於法律要求之自律規範，並發布國際準則讓社會責任的實踐更加具體化，此亦為企業推動社會責任的重要參考工具，這些國際準則得到許多全

球大型上市公司支持，因而 ESG 基金在建立永續投資目標時，可參考這些國際原則訂定，在篩選投資標的時，重視上市公司是否承諾遵循國際準則。下表舉例說明 5 個在全球具代表性且與永續發展目標有關的國際準則。

表 4 全球具代表性且與永續發展目標有關之國際準則

準則名稱	概述
聯合國全球盟約 (The UN Global Compact)	由聯合國前任秘書長安南提出，包含人權、勞工、環境、反貪腐四項核心領域及 10 項原則。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環境、經濟與社會等面向，包含 17 項目標 (Goals) 及 169 項細項目標 (Targets)。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為一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自發性商業行為及標準。
全球蘇利文原則 (The Global Sullivan Principles)	為國際人權工作者 Reverend Leon H. Sullivan 所推動，包含 9 大原則。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ILO Conventions)	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一個專門機構，其制定國際勞動公約以規範勞動關係以及勞動相關問題。

四、永續分類標準 (TR) 如何應用於基金投資決策？

資產管理業蒐集被投資公司 ESG 資訊，需要判斷經濟活動對環境、社會產生重大損害，需有一套客觀衡量標準，歐盟制定永續分類標準 (TR) 可用於計算企業或金融商品永續純度，歐盟永續分類標準明確揭示，所謂「永續經濟活動」需對氣候變遷減緩、水及海洋資源永續利用、循環經濟、污染防治、保護生物多樣性等六大面向之一有具體的貢獻，且不得對其他項目有損害，才能稱為永續。

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刻正研議制定臺灣的「永續分類標準」，具體定義「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第一階段將含蓋製造、運輸倉儲、營造建築三大類產業，透過科學的方式，針對 13 種類別、上百項的經濟活動提出具體的量化標準。例如生產每噸水泥熟料的碳排放不得超過 766 公斤、每噸鑄鐵的碳排放不得超過 299 公斤等要求，業者應符合相關條件才能稱為永續。

國內投信事業如發行 ESG 相關主題基金，應在公開說明書敘明基金永續投資目標、衡量方法及盡職治理執行方式等事項，投信事業在進行投資篩選或企業議合時，均需衡

量基金投資在永續目標的實現程度，或評估基金資產運用不會對其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而採用歐盟或我國永續分類標準作為該經濟活動永續性之判斷依據，將能使我國永續投資判斷有更加具體及客觀的標準。

五、國際認可非財務資訊揭露標準有哪些？與基金投資有什麼關聯？

國際上對於永續衡量與揭露標準有許多不同的定義，從被投資公司角度來看，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應按一定格式揭露永續相關資訊，被國際認可採用揭露標準包括永續會計準則委員（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依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財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永續發展報告揭露架構等。

國際間一些財經資訊公司，如彭博（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建立永續資訊的財經資料庫，蒐集來自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資料庫、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股東會資料、新聞媒體等來源資料，可供投信事業在制定投資策略決策及建立客觀具體量化衡量指標的參考，並對投資人提供更透明的資訊。以 Bloomberg 的 ESG 資料庫為例，對 102 個國家及地區的 11,700 多家公司，提供追溯至過去 10 年以上的 ESG 資料，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將其分類 331 項資料欄，環境面向下有 80 個指標，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含碳排放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² 的數據）、能源使用、水資源使用、廢棄物管理等資訊。

六、採被動投資管理策略的 ETF 是否須適用 2021 年 7 月 2 日 ESG 基金審查原則？

採被動投資管理策略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採主動操作投資策略之基金，均同樣適用 2021 年 7 月 2 日 ESG 基金審查原則規定。ETF 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指數成分股，並追蹤標的指數表現，在永續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部分，完全仰賴指數公司評估衡量方法，故該基金應將指數公司編製 ESG 指數成分股之篩選邏輯（包括 ESG 評比面向的指標內容）充分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供投資人參考。

七、投信事業如何落實責任投資，實踐對投資人承諾重視永續投資的理念？

投信事業應參考 TCFD 氣候變遷財務衝擊揭露架構，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個面向檢視公司內部制度，確保能將 ESG 相關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

2 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將排放源分為 3 種範疇（Scope），範疇 1 係指來自於製程或設施之直接排放，範疇 2 係指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氣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範疇 3 係指非屬自由或可支配控制之排放源所產生之排放。

有效辨識及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設立各項監控措施和程序，投入足夠組織資源，妥善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應向基金投資者充分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資料。

為協助投信事業辦理基金管理業務時，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金管會於 2021 年請投信投顧公會進行委外研究，蒐集 TCFD 等國外規範及國外資產管理業者實務做法，預計於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

伍、結語

ESG、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已成為國際關鍵議題，金管會持續關注及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政策方案，亦積極接軌國際 ESG 標準，永續發展議題涉及範圍及專業領域廣泛，有賴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長期推廣，才能建構更為完善的市場機制及架構，希望透過永續金融政策的推動，完善法規基礎建設，並逐步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 ESG，將 ESG 納為經營策略及品牌價值的關鍵因子，進而融入投信事業的核心價值，期待創造臺灣投信產業獨特利基，達成將臺灣發展成 ESG 綠色金融中心的願景。

~ 投資股票小提醒 ~

公司治理好，投資少煩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治理指數成分股，可做為您投資股票之參考。

(參考網址 <http://cgc.twse.com.tw/>)